# 主流程图



# 原始流程图



# 流程活动分析

无线电台（站）呼号审批流程由5个活动组合而成，即：受理、经办人审查、负责人审查、局领导决定、证件制作与送达。

办理期限：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一）受理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审核，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如审核通过则发放《无线电业务受理单》。

### （1）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行政审批材料目录—申请办理业余无线电台（站）呼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要求 |
| 1 |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国无管表17） | 原件 |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
| 2 | 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国无管表19） | 原件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申请的） | 复印件 |  |
| 4 | 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单位申请的） | 复印件 |  |
| 5 | 上海长期或临时居住证明（非上海户籍的个人申请的） | 复印件 |  |
| 6 | 身份证或护照（个人申请的） | 复印件 |  |
| 7 | 《业余电台操作证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
| 8 | 车载台所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申请设置车载台的） | 复印件 | 需车主签章 |
| 9 | 由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业余无线电台发射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 原件 | 包含频率容限、杂散发射等指标；  （检测机构名录参见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官网） |
| 10 | 《业余无线电台发射设备免检承诺书》 | 原件 | 申请人签字、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

注：如申请人使用的设备是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业余无线电台专用无线电发射设备（仅指工作在业余无线电频段的设备），9、10项材料在申请时提交一项即可。

* **行政审批材料目录—申请办理船舶电台呼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要求 |
| 1 | 《船舶电台呼号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或护照 | 复印件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购置证明和《船舶名称核定使用通知书》 | 复印件 |  |

### （2）活动内容

按照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

根据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对各项材料的审核结果进行以下处理工作：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发起业务流程，打印《无线电业务受理单》；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不能发起业务流程。

### （3）数据分析

1. **输入**

* 申请材料数据：申请用户可以在外网的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根据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要求填写无线电台（站）呼号新办审批相关申请表表单数据并上传电子文件数据，其中《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国无管表17）、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国无管表19）（申请办理业余无线电台（站）呼号的）或《船舶电台呼号申请表》（申请办理船舶电台呼号的）需逐项填报表单数据。在外网填报的数据可以通过网闸导入内网数据库中。
* 受理单号：根据受理单编码规整自动产生受理单号。

1. **输出**

生成并打印《无线电业务受理单》。

### （4）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无，申请用户可以在公共信息服务系统预先填报和上传申请材料数据。

后序活动：经办人审核。

### （5）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受理中心工作人员。

办理期限：当场受理。

## （二）经办人审查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无线电台（站）呼号新办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1）经办人审查量化表

* **经办人审查量化表—申请办理业余无线电台（站）呼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判定标准 | 审查要求 |
| 1 |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 | 正确完整，通过  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通过 | 内容需填写正确且完整 |
| 2 | 《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 正确完整，通过  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通过 | 内容需填写正确且完整 |
| 3 | 《业余电台操作证书》 | 具备，通过  未具备，不通过 | 需提交 |
| 4 | 《业余无线电台发射设备免检承诺书》 | 正确完整，通过  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通过 | 内容需填写正确且完整 |
| 5 | 除1-4项以外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正确、完整 | 正确完整，通过  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通过 | 内容需填写正确且完整 |

* **经办人审查量化表—申请办理船舶电台呼号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判定标准 | 审查要求 |
| 1 | 《船舶电台呼号申请表》 | 正确完整，通过  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通过 | 内容需填写正确且完整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购置证明和《船舶名称核定使用通知书》 | 具备，通过  未具备，不通过 | 需提交 |
| 3 | 除1、2项以外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正确、完整 | 正确完整，通过  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通过 | 内容需填写正确且完整 |

### （2）活动内容

经办人按照经办人审查量化表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审查各项内容中，全部通过，准予行政许可；有一项不通过，不予行政许可。

对于准予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办人可以查阅系统台站数据库，查询出可进行指配的空闲呼号，从中挑选出作为准予行政许可的待批呼号数据。

根据材料审查结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建议，填写《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表单数据，制作初稿，制作《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初稿。

经办人按照经办人审查量化表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审查各项内容中，全部通过，准予行政许可；有一项不通过，不予行政许可。

对于准予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办人可以查阅系统台站数据库，查询出可进行指配的空闲呼号，从中挑选出作为准予行政许可的待批呼号数据。

根据材料审查结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建议，填写《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表单数据，制作初稿，制作《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初稿。

### （3）数据分析

1. **输入**

申请材料数据

1. **输出**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初稿。《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初稿。

### （4）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受理、专家评审、负责人审查。

后序活动：负责人审查。

### （5）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台站处工作人员。

办理期限：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 （三）负责人审查

负责人对经办人的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审查。

### （1）活动内容

对申请材料和经办人的审查量化表的内容进行复核审查，若没有不同意见，则同意经办人的审查意见并签署“同意”；按规定进入下阶段审查；若审查发现经办人的审查有误或不同意经办人的审查意见的，说明理由，退回经办人重新审查。

如同意经办人的审查意见，可由经办人草拟的《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发起呼号新办审批发文流程，对《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进行公文流转审批

### （2）数据分析

1. **输入**

申请材料数据、前序审查结论、《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初稿

1. **输出**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初稿，负责人审查结论。

### （3）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经办人审查。

后序活动：局领导决定。

### （4）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台站处处长。

办理期限：1个工作日。

## （四）局领导决定

局领导对呼号新办行政审批进行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并作出签发《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最终决定。

### （1）活动内容

对《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上已签署意见的呼号新办行政许可进行最终审查，主要审查内容为该行政许可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的内部审查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根据以上审查决定是否同意《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上已签署意见的呼号新办审批行政许可，不同意的说明理由

### （2）数据分析

1. **输入**

申请材料数据、前序各阶段的审查结论与报告、《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

1. **输出**

局领导审查决定。

### （3）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负责人审查。

后序活动：证件制作与送达。

### （4）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局领导。

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五）证件制作与送达

根据行政许可决定制作《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 （1）活动内容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签发后交由办公室进行登记、编号、盖章后交由频率管理处经办人核对；频率管理处经办人核对之后返回给办公室进行制作《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中心通知申请人领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领取时，要求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系统进行电子资料自动归档，生成符合《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国无管表1）格式的标准频率申请数据并存入标准台站数据库。

### （2）数据分析

1. **输入**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

1. **输出**

打印《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3）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局领导决定。

后序活动：无。

### （4）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频率管理处、办公室、受理中心。

证件制作期限：做出行政许可决定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制作。

证件送达期限：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

# 根据需求整理的新的流程图



# 待解决的问题

1. 流程节点是否应该 是否多余，此处要区分线下流程和线上流程，如果过于依赖线上流程会导致工作人员不够灵活，
2. 每个节点办理人员是谁，都需要什么操作，什么审批菜单，需不需要上传附件等
3. 流程节点是否有错误，是否要修改的，流程是否与现在办理的业务线下流程不对应，如果不对应是否需要修改。
4. 频率监测子流程的任务单是上传图片，还是做相应的任务单，任务单的结果数据，是图片上传还是做相应的结果数据回传。
5. 发文流程是放入子流程中，还是像现在一样设置成单独的流程，由人工来判断是否发起和何时发起。
6. 发文发的是什么文件，频率和台站是否一样，内部流转单线上线下？是怎么流转的，要盖章不？